**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交流研修**

**学生及家长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前往 交流学习，承诺遵守以下事项：

1、确定前往该校交流学习，**承诺不退出交流项目；若无故执意退出，在校学习期间自动放弃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高校交流研修资格**。

2、行前全面了解在在国（境）外地区的学习、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，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。

3、在外学习期间，认真学习，努力完成相关课程的学习任务，严格遵守纪律，遵守所在学校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。

4、按照项目规定的时间、内容开展交流研修，期满按时回校完成学业。**未经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相关职能部门书面许可，不擅自缩短、延长、中止或以任何形式改变交流研修活动**。

5、对赴国（境）外地区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，时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。避免单独外出。按照交流院校安排住宿，不擅自到校外居住。**按照规定购买保险**。

6、回校后10日内分别向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对外交流合作处、学生处和教务处提交书面学习总结。

学生签名：手写签名

签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与王晓明为父子关系，同意其参加本次交流研修活动并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，对其在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。在外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，愿承担相应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。

家长（监护人）签名：手写签名

签名日期： 年 月 日